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度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8)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 (10)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A-1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B-1
附件C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C-1
附件D 關於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D-1
附件E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E-1
附件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F-1
附件G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G-1
附件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H-1
附錄二 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I-1
附錄四 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IV-1

目 錄

附錄五	2022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1
附錄六	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 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77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方達基金」	指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資管」	指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	指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期貨」	指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廣發乾和」	指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廣發信德」	指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控股香港」	指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7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林敖東」	指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3)
「遼寧成大」	指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或「廣發証券」或「母公司」	指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5)

註：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所列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執行董事：

林傳輝先生 (董事長、總經理)
葛長偉先生 (副董事長)
孫曉燕女士
秦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一街2號618室

非執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
尚書志先生
郭敬誼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
廣發證券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立夫先生
胡濱先生
梁碩玲女士
黎文靖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度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8)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 (10)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通過的議案：(1)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22年度報告；(5)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7)關於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8)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9)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10)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11)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12)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2022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5)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該等報告／專項說明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六供股東查閱。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 20 8755 0265、(86) 20 8755 05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 (b)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6月7日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聽取有關報告

13. 聽取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14. 聽取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5. 聽取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6. 聽取2022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7. 聽取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3年6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各議案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附件A至附件H。
2.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2022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2022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5)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f.com.cn。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 20 8755 0265、(86) 20 8755 05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662,045,928.85元(含稅)，以本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已回購A股股份15,242,153股後的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H股現金紅利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向H股股東派發。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及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12.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廣發證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廣發證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廣發證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該年度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的《廣發證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2年度廣發證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7,848,115,922.05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784,811,592.21元，提取10%一般風險準備金784,811,592.21元，提取10%交易風險準備金784,811,592.21元，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基金託管人應當每月從基金託管費收入中計提風險準備金，計提比例不得低於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資產託管業務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1,526,485.82元，剩餘可供分配利潤27,904,084,422.86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紅，剔除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中可進行現金分紅部分為27,904,084,422.86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權利。公司本年度累計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該部分A股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

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為基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5元(含稅)。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以公司現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購A股股份15,242,153股後的7,605,845,511股為基數計算，共分配現金紅利2,662,045,928.85元，剩餘未分配利潤25,242,038,494.01元轉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比例為33.57%。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的規定，公司當年已實施的回購股份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公司2022年度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為人民幣233,590,340.24元(不含交易費用)。若按此計算，則2022年度現金分紅總額為2,895,636,269.09元，佔2022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6.52%。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個月內實施，並提呈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開設並操作派息賬戶等利潤分配實施相關具體事宜，H股的派息日為2023年8月11日。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提呈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開設並操作派息賬戶等利潤分配實施相關具體事宜。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向H股股東派發。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告。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本公司的審計機構。根據其專業水平的服務經驗，董事會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3年度審計費用。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關連股東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等對該議案須回避表決，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4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4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4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H。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部、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明確「鼓勵證券公司將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等納入公司章程」和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p> <p>公司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持續開展企業文化建設。</p>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p> <p>公司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持續開展企業文化建設。</p> <p><u>公司通過建立廉潔從業管理體系，實現下述管理目標：</u></p> <p><u>(一) 樹立全員廉潔從業理念，構建廉潔從業文化；</u></p> <p><u>(二) 實現對廉潔從業風險的有效管理，形成公司內部約束長效機制。</u></p> <p><u>本章程所稱廉潔從業，是指公司及工作人員在開展證券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準則和公司制度，遵循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u></p>	根據《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第二條修訂。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
(1)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備案的相關手續；及(2)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上述建議修訂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各位股東：

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

證券公司在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迎來重要發展機遇，也面臨着業務升級與能力重塑的挑戰。(1)2023年2月17日，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正式落地實施，將為證券行業的經紀、信用、投行等業務帶來增量，為證券行業的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制度和市場基礎。同時，註冊制將全面壓實中介責任，對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定價能力和銷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專業性高、資產負債表優的證券公司將獲得更快的發展。(2)伴隨著中國經濟和居民財富的持續增長，居民優化資產配置、實現財富保值增值的需求日益增強。2022年我國個人養老金制度正式實施，進一步推動了居民資產向金融資產的轉變。證券行業作為資本市場及大財富管理市場的參與主體，應把握業務發展良機，不斷提升專業能力及綜合服務水平，助力居民共享中國經濟發展的紅利。(3)隨着市場規模拓展，投資者結構轉變，機構投資者的比重不斷提升，機構業務成為各家券商重點佈局方向。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持續發展，保險資金、銀行理財資金、境外資金等專業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度提升，機構業務貢獻度不斷提升，帶來了託管、衍生品、做市交易等多元化的業務機會。(4)穩步推進資本市場高水平雙向開放，推進國際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完善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持續拓寬滬深港通、ETF互聯互通交易，滬倫通機制境內拓展至深交所，境外拓展至德國和瑞士

市場等，暢通跨境投融資途徑，助推中資企業提升國際化競爭力；為中資企業跨國併購及人民幣國際化提供配套服務，推動「一帶一路」建設高質量發展，吸引了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全球長線資金，深化資本市場投資端改革。(5)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戰略的重點、國家新的經濟增長極，將建設全球重要灣區經濟帶。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佈以來，粵港澳金融合作改革創新不斷取得新突破，橫琴、前海「金融30條」等舉措，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進一步提速；順應金融發展的大趨勢，證券行業加大粵港澳大灣區戰略部署，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6)隨着資本市場改革全面深化，證券行業構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的平台化趨勢凸顯。證券公司正探索通過系統平台建設和全產業鏈運營，在合規前提下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內外生態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市場化定價能力，以實現客戶綜合價值最大化。(7)隨着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深入推進，數字技術在證券領域的應用場景不斷拓寬，為證券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未來將深刻改變證券行業生態、競爭格局、經營範式和組織模式。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明確了建設數字化中國的目標。證券行業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等各種先進技術賦能各類金融產品與服務，優化運營效率，提升客戶體驗，加速業務模式的變革升級。

報告期，公司各項主要經營指標位居行業前列。

二、報告期內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企業及眾多有金融產品與服務需求的投資者，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本集團利用豐富的金融工具，滿足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提供綜合化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

四個業務板塊具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類產品和服務：

投資銀行	財富管理	交易及機構	投資管理
◆ 股權融資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權益投資及交易	◆ 資產管理
◆ 債務融資	◆ 融資融券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公募基金管理
◆ 財務顧問	◆ 回購交易	◆ 股權衍生品銷售及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融資租賃	◆ 另類投資	
		◆ 投資研究	
		◆ 資產託管	

投資銀行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及顧問費；

財富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顧問費及佣金，從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及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管理等賺取利息收入，並代銷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交易及機構業務即本集團通過從權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資交易、另類投資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投資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顧問費以及業績報酬。

本集團的證券主營業務依賴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居民財富積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表現，具體包括股票、債券和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的發行、投資及交易等重要因素。這些重要因素受經濟環境、監管環境、投資者情緒以及國際市場等多方面影響，整體趨勢呈現出平穩健康運行態勢。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經營模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符合行業發展狀況。

三、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經營情況及業務回顧載列於年度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四、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 優秀的企業文化

公司始終保持強烈的家國情懷，秉持「以價值創造成就金融報國之夢」的使命感，堅持踐行國家戰略，主動融入發展新格局，積極服務實體經濟量質雙升。傳承以「知識圖強，求實奉獻」為核心的企業價值觀，發揚「博士軍團」的優秀文化基因，以知識為保障，以專業為基石，不斷開拓公司發展的新局面。堅持變革創新的圖強之路，憑藉對行業發展和市場規律的深刻理解，持續創設創新的產品和交易設計，提供行之有效的金融解決方案。砥礪發展的韌性，以堅定的信心堅守發展定力，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堅持專業化發展，在理念上堅定不移，在行動上久久為功。構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人才機制，凝聚共識，打造了一支專業過硬、來自「五湖四海」、高度認同公司企業文化的人才隊伍。管理層以身作則，在業務中潛心經營，員工求真務實，以戰略達成和價值創造為導向，成長了一批能幹事、想幹事的年輕幹部，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隊，持續鑄造知識之源，圖強之基。

截至目前，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在證券、金融和經濟相關領域的經歷平均約26年，在公司平均任職期限超過17年，具備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公司於1999年成立全國第一家金融企業博士後工作站，24年來持續塑造和輸出專業人才。

(二) 前瞻的戰略引領

公司保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戰略定力，20世紀90年代初期，公司旗幟鮮明地提出了「股份化、集團化、國際化、規範化」的「四化」發展戰略，為公司未來指明了方向。在行業轉型發展期，公司不斷對「四化」戰略進行豐富完善與變革創新。

公司始終聚焦主責主業，發展三十餘年來，着力提升核心競爭力，發展核心業務，未曾偏移，扎實深耕。持續拓展業務佈局，在業務條線上，先後設立期貨子公司、公募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等，以廣發的價值理念和務實的創業作風，打造了佈局完善、實力強勁的全業務鏈條。在區域發展上，立足廣東，服務全國，聯通境內外，以長遠的眼光、開放的格局鍛造了全國性的領先券商。管理層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決心和「釘釘子」的精神，錨定青山，堅決執行既定戰略，戰略方向始終如一。

（三）穩定的股權結構

公司具備長期穩定的股權結構，主要股東吉林敖東、遼寧成大和中山公用（均為上市公司）23年來一直位列前三大股東（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股東、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水乳交融，具有高度的凝聚力和戰鬥力，是公司不斷穿越週期、突破發展瓶頸、奠定行業地位的重要支撐。科學合理的運行機制，持續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堅實保障。

（四）科學的業務佈局

公司具有完備的業務體系、均衡的業務結構，突出的核心競爭力。

擁有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和投資管理四大業務板塊，具備全業務牌照。鍛造綜合金融服務實力，主要經營指標連續多年穩居中國券商前列，在多項核心業務領域中形成了領先優勢，研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位居前列。

公司踐行研究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的經營模式，研究能力長期保持行業領先，連續多年獲得「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金牛研究機構」等行業權威獎項。率先提出財富管理轉型，擁有優秀的金融產品研究、銷售能力，專業的資產

配置能力，超過4,200名證券投資顧問行業排名第一（母公司口徑），致力於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精準的財富管理服務，成為客戶信任的一流財富管理機構。2022年末，公司代銷非貨幣公募基金保有規模行業排名第3，2022年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行業排名第4。

統籌旗下資產管理機構優勢資源，構建豐富的產品供給體系，向客戶提供策略佔優、品類多樣的產品，打造業內領先的資產管理品牌。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保持領先的投研能力，2022年末，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剔除貨幣基金後的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分別位於行業第3、第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構建全業務鏈、全生命週期的投資銀行服務體系，強化業務之間協同共進，相互賦能。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業務發展，不斷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主動運用先進理念、技術和工具，持續推進公司金融科技與業務的深度融合，提升數字化水平。

（五）突出的區位優勢

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開放程度最高、市場經濟活力最強，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全球四大灣區之一，將肩負起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的使命，是拓展改革開放新局面的重要佈局。公司位於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區位，全力支持國家重大區域戰略實施，厚植客戶基礎，助力科技、資本和產業良性循環。

作為大灣區成長起來的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公司在產業研究、資本運作等方面具備優勢，積極探索產融結合的新模式，通過加深與地方產業資本融合，共建多種形式的產業基金，支持區域經濟產業轉型升級；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價值發現與資源配置功能，通過直接融資打造產業集群，對產業實現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

2022年末，公司擁有全國338家分公司及營業部，佈局全國3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營業網點家數及覆蓋佔比均行業第一，為公司業務開展提供了廣泛的市場觸角，為客戶積累和服務提供重要支撐。

(六) 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

公司是中國證監會選定的首批試點合規管理券商之一，行業內最早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戰略的券商之一，是20世紀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為數不多的未經歷過因經營虧損而接受注資和重組的主要券商之一。

公司秉持「穩健經營，持續創新；績效導向，協同高效」的經營管理理念，合規經營是公司行穩致遠的底線，風險管理能力是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有力抓手。公司立足於加強風險管控和防範，堅守合規底線，夯實風控生命線，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構築有力支撐。

五、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年度報告第六節「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

六、 股本變動及債券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不含優先股）情況詳細請見年度報告第九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之「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短期融資券和金融債券的情況詳細請見年度報告第十一節「債券相關情況」。

七、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年度報告第六節「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八、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現任第十屆董事會十一位董事、第十屆監事會五位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起至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對董事、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任期等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九、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請見年度報告第九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之「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之「9、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十、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十一、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十二、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三、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概無公司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十四、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十五、主要客戶

公司提供多元化業務及服務以滿足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隨著公司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和國際業務的開展，將為更多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53%。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公司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十六、慈善捐款

報告期內，集團公益支出共計人民幣4,987.80萬元。本集團設立的「廣發公益基金會」積極開展扶貧濟困、捐資助學等活動，全年公益支出共計人民幣2,968.23萬元。

十七、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0及61。

十八、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於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培訓投入，提高員工素質。請見年度報告第六節「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員工情況」。

十九、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見年度報告第七節「環境和社會責任」之「二、社會責任情況」。在環境政策及表現方面，公司持續關心環境和生態發展，宣導低碳環保，識別氣候變化風險，持續提倡綠色經營、綠色辦公理念，實行垃圾分類管理，持續開展文印外包，節省能源消耗，優化資源配置，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積極貢獻力量。公司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公司管治情況，請見年度報告第六節「公司治理」。公司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使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規章制

度，公司各治理機關均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全面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條文，同時達到了上述規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十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二十二、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6。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2022年，公司監事會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圍繞公司工作重點，深入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客戶、股東和廣大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22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會議4次，共審議／聽取30項報告和議案，內容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反洗錢報告、監事履職考核等。監事會依法依規發揮監督作用，對上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和了解質詢，對需要決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1. 監事會2022年召開會議的具體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2年1月10日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推舉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2年1月28日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周錫太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2年3月22日	<p>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議案》。</p> <p>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廣發證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廣發證券2021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3.《廣發證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檢查報告》；4.《廣發證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5.《廣發證券2021年度報告》；6.《關於廣發證券2021年度報告審核意見的議案》；7.《關於監事2021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8.《廣發證券2021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9.《廣發證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10.《關於監事長2021年績效薪酬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2年3月30日	會議聽取以下報告： 1.《廣發證券2021年度合規報告》； 2.《廣發證券2021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 3.《廣發證券2021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 4.《廣發證券2021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5.《廣發證券2021年度重大事項專項稽核報告》； 6.《廣發證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 7.《廣發證券原監事長張少華先生離任審計報告》； 8.《廣發證券2021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9.《廣發證券原首席風險官孔維成先生離任審計報告》。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2年4月29日	會議審議通過《廣發證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會議聽取《廣發證券2022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報告》。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2年8月30日	會議審議通過《廣發證券2022年半年度報告》。 會議聽取以下報告： 1.《廣發證券2022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2.《廣發證券2022年半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3.《廣發證券2022年半年度重大事項專項稽核報告》。
第十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2年10月28日	會議審議通過《廣發證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會議聽取《廣發證券2022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報告》。

2. 監事參加2022年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

姓名	職務	本報告期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監事會 次數	缺席 監事會 次數
周錫太	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	7	7	0	0
賴劍煌	監事	7	7	0	0
謝石松	監事	7	7	0	0
盧馨	監事	7	7	0	0
易鑫鈺	職工代表監事	2	2	0	0
程懷遠	職工代表監事	5	5	0	0

註： 1、 報告期內，原監事長張少華先生的履職期間為2022年1月1-10日，在此期間內，公司監事會未召開會議。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職工代表監事程懷遠先生的書面辭職函，申請辭去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同日，公司六屆一次職工代表大會形成決議，選舉易鑫鈺女士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十屆監事會屆滿。

(二) 聚焦重要監督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1. 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督促經營管理層勤勉盡責

報告期內，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參加公司重要經營會議等多種方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督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

報告期內，監事共計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分別為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監事共計列席了5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是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會議，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會情況，對會議的召開程序、議事方式和內容、決議流程等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於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監事也認真審閱了相關會議材料。監事會對公司三會制度執行、三會決議實施等進行持續跟蹤檢查，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確保三會制度、決議得到有效執行與落實。

監事長參加了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工作會議、年終工作會議等，聽取工作匯報，站在公司及職工的立場，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還組織開展了經營管理層人員的離任審計，對任期內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

2. 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助力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日常監督及專項監督檢查，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促進公司不斷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了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均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日常及專項監督檢查，從檢查結果看，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機制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機制並得到有效執行。

3. 研究運用多種形式的監督機制和方式對公司財務、合規風控等方面開展監督提升監督質效

報告期內，監事會落實監管要求，多措並舉，認真履行對公司財務、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洗錢風險管理、廉潔從業、投資者保護、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的監督職責。

一是對公司定期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合規報告、反洗錢報告及稽核工作報告等報告進行會前研讀審閱，事先提出審閱意見並及時溝通，在會議上進行充分討論，在全面了解公司整體的經營情況、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

二是開展多種形式的專項監督。協同組織外部專業機構開展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年度評估工作，防範和控制合規風險；指導監事會辦公室開展問題檢視分析、專項課題研究等，對公司內部控制優化、完善等提出意見建議，促進公司不斷提升內控水平。

三是進一步完善內部監督信息收集與共享機制。指導監事會辦公室規範開展信息收集，匯總分析行業及同業發展情況、監管動態、公司財務指標變動、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廉潔從業管理、內部控制等領域重要事項及存在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等，提示關注或提出意見建議；組織編發《內部監督信息共享簡報》，推動公司內部監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增強內部監督合力。

(三) 切實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1. 及時完成監事補選確保監事會構成、運作符合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及時組織完成了職工代表監事的補選及監事長選舉等工作，確保監事會構成和運作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各項工作平穩對接。

2. 持續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依據近年來證監會、證券業協會及交易所等修訂發佈的法律法規及自律監管指引等，對監事會／監事履職要求開展全面系統梳理分析，對《職工代表監事工作細則》等監事會制度進行修訂，及時更新編寫監事履職指引及常用法律法規備查手冊，為監事履職提供最新指引和參考，保障監事依法依規、勤勉盡責履職。

3. 開展監事履職評價督促監事勤勉盡責

報告期內，為規範監事會對公司監事的履職監督工作，督促監事勤勉盡責，監事會制定了《監事會對監事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監事會組織開展了監事的自評與互評、職工代表大會對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評議、監事會審議評價等工作，最終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聽取。報告期內，監事會各位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4. 多種方式開展培訓交流提高監事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積極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公司治理、廉潔從業、行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的專題培訓、交流互動，參加公司組織的投資者關係管

理專題培訓等活動，圍繞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加強公司治理等方面，學習了解同業優秀實踐，持續探索符合廣發証券實際、具有廣發証券特色的監事會監督體系。2022年度，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獎」。

（四）充分發揮職工代表監事作用聯繫業務實際開展調研督導

報告期內，監事會和工會緊密協作，聯繫公司業務實際，積極開展調研督導工作。一方面引導職工積極圍繞公司重要決策和安排開展各項工作；另一方面收集聽取、研究分析職工意見建議及關切問題。

本年度，監事長率隊赴多家公司分支機構，深入開展座談交流，並對當地重點企事業單位、大型集團公司開展拜訪調研。通過實地走訪調研，豐富了職工代表監事的履職方式，也進一步加強了對公司運營情況的了解和監督。

監事長還通過參加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對涉及到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及時將職工關注的問題反饋給公司經營班子，推動普遍性問題、重要問題的有效傳達和落實解決，保障職工合法權益。

二、監事會就公司2022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依規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在認真監督檢查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 （一）報告期內，作為A+H上市公司，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法運作，不存在損害股東、公司、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 (二)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的會計報表及財務資料。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形成11項決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四) 監事會審閱了《廣發證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容無異議。
- (五)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 (六) 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內幕交易的情形，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七) 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三、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建議

監事會本着對股東、公司、客戶和員工負責的態度，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2023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議：

(一) 奮楫篤行穩步推進新一輪戰略規劃的制定與實施

2023年是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資本市場改革持續深化，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證券行業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公司已啟動新一輪戰略規劃編製工

作，建議公司把握發展機遇，形成戰略共識，堅定變革，築牢專業能力，完善業務佈局，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奮力實現新一輪戰略的良好開局。

（二）強化專業持續提升合規風控能力

2023年，監管部門繼續堅持「建制度、不干預、零容忍」的方針，踐行「敬畏市場、敬畏法治、敬畏專業、敬畏風險，發揮各方合力」的理念，進一步建立健全資本市場風險防控的長效機制，不斷完善資本市場風險預防預警處置問責制度體系。公司要進一步強化資本市場「看門人」履職盡責的中介定位，貫徹落實「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建設要求，持續加強合規風控專業能力建設，不斷提高風險研判和管控水平，築牢公司合規風控防線，確保公司長期健康發展。

四、監事會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遵循外部監管理念和政策，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工作重點，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職，充分發揮監督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股東、公司、客戶及員工等各方權益。

- （一）依法合規推進監事會換屆工作，確保監事會構成和運作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依據最新發佈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自律規範等，不斷修訂完善有關制度，提升監事會制度化、規範化管理水平。
- （三）嚴格按照規定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對公司重要事項進行審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規範運作。

- (四) 持續探討和研究多種形式的監督機制和方式，加強調查研究，開展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信息披露、合規風控、洗錢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監督，對發現的重要問題深入剖析，提出意見建議，切實履行監事會各項重要監督職責，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 (五) 積極支持職工代表監事依法履職，圍繞員工關心的問題開展基層調研，關注與職工切身利益相關的規章制度的執行落實情況，切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

各位股東：

現將《廣發證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匯報如下：

一、2022年財務狀況

2022年末集團資產總額6,172.56億元，較年初增加814.01億元。從年初年末集團的資產結構變動情況來看，主要是：(1)貨幣資金和結算備付金總額1,568.57億元，較年初增加98.50億元，主要是客戶存款及備付金有所增長；(2)融出資金828.23億元，較年初減少144.08億元；(3)買入返售證券189.40億元，較年初減少10.52億元，主要是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有所下降；(4)金融投資資產餘額合計3,028.20億元(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年初增加668.95億元，其中債券、權益、以及貨幣基金和理財產品的持倉規模均有所上升；(5)應收款項137.72億元，較年初增加88.79億元，主要來自場外業務應收保證金規模的增長；(6)存出保證金203.42億元，較年初增加78.47億元，主要是交易保證金規模增長；(7)長期股權投資餘額87.44億元，較年初增加4.96億元，主要是：確認聯營合營企業投資收益9.35億元，聯營合營企業投資淨增加1.41億元，以及收到聯營合營公司現金紅利5.89億元。

2022年末集團負債總額4,924.63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247.93億元，分別較年初增加674.09億元、139.91億元。從年初年末集團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情況來看，主要是：(1)拆入資金餘額190.71億元，較年初增加74.54億元；(2)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1,250.58億元，較年初增加438.28億元；(3)代理買賣證券款餘額1,375.85億元，較年初增加108.54億元；(4)發行的公司債、收益憑證、長短期借款等長短期債務餘額1,577.52億元，較年初減少100.63億元；(5)交易性金融負債119.85億元，較年初增加11.62億元，主要是發行結構化票據帶來的增加；(6)應付款項218.09億元，較年初增加147.35億元，主要來自應付客戶保證金規模的增加；(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1,201.46億元，較年初增加135.21億元，主要是：本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9.29億元，發行永續債增加其他權益工具100億元，分配現金紅利38.03億元，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較年初減少6.05億元。

2022年母公司淨資本798.47億元，較年初增加136.80億元。

二、2022年盈利情況

2022年，我國資本市場改革持續深化，證券行業迎來重要發展機遇，但在複雜的國內外環境影響下，資本市場波動加劇，A股主要股指均大幅下跌，市場股基交易額、兩融日均規模有所下降。

2022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積極作為，公司主要業務取得良好發展，實現營業收入251.3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9.29億元。

從集團各項收入的變動情況來看：(1)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63.63億元，較上年下降12.89%，主要是公司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下降，而投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有所增長；(2)實現利息淨收入41.01億元，較上年下降16.83%，主要是融出資金利息收入、其他債權投資利息收入同比有所減少；(3)實現投資收入(含投資收益、公允變動損益)22.00億元，較上年下降69.5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少；(4)實現其他收益14.33億元，較上年上升16.64%；(5)實現其他業務收入10.82億元，較上年下降47.88%，主要是大宗商品銷售收入減少。

從集團各項營業支出變動情況來看：(1)集團共發生業務及管理費總額138.09億元，較上年下降13.48%，主要是職工費用、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代銷佣金支出有所減少；(2)集團共沖回信用減值損失3.72億元，主要是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計沖回減值4.11億元；(3)集團其他業務成本10.60億元，較上年下降48.50%，主要是大宗商品銷售支出減少。

2022年集團共發生營業外收入0.03億元、營業外支出0.63億元，集團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支出和營業外淨支出之後，集團實現利潤總額103.88億元，實現歸母淨利潤79.29億元，分別較上年下降30.58%、26.95%。

三、母、子公司經營情況

2022年，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1.65億元，淨利潤78.48億元，分別較上年下降23.16%、9.71%。

從各子公司經營情況來看：廣發期貨實現營業收入19.35億元，淨利潤2.45億元；廣發香港實現營業收入2.50億元（人民幣），淨利潤-1.37億元（人民幣）；廣發信德實現營業收入3.27億元，淨利潤1.24億元；廣發乾和實現營業收入1.84億元，淨利潤0.41億元；廣發資管實現營業收入6.49億元，淨利潤1.33億元；廣發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0.36億元，淨利潤-0.12億元；廣發基金實現營業收入83.92億元，淨利潤21.34億元。

四、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及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情況：

1、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2年	2021年
每股收益(元)	1.02	1.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註	15.76	13.9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23%	10.67%

註：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總股本。

2、母公司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2022年末	預警標準	監管標準
淨資本	798.47億元		
風險覆蓋率	186.58%	≥120%	≥100%
資本槓桿率	13.04%	≥9.6%	≥8%
流動性覆蓋率	213.79%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47.26%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6.19%	≥24%	≥20%
淨資本／負債	24.29%	≥9.6%	≥8%
淨資產／負債	31.88%	≥12%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47.87%	≤80%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311.13%	≤400%	≤500%

母公司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自營投資授權管理，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授權如下：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組織關於證券公司監管、自營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在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不得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確定公司自營投資總規模上限，並根據市場情況、監管環境和經營表現對自營投資額度配置進行調整，自營投資範圍限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及其修訂版本、監管部門認可的證券品種。
2.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及其以後修訂版本規定的風控指標監管標準範圍內，科學配置自營業務投資額度，審慎制定自營業務風險限額。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在第一項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經營管理層自營投資額度。

3.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當外部法律法規出現修訂時，根據需要合理調整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以確保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於市場的判斷；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2023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一、預計2023年度《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情況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3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2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投資銀行	證券承銷及保薦 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 關聯方提供證券承 銷及保薦業務服務 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 價，但因證券發行 規模受市場情況影 響較大，成交量無 法預計，因此公司 的該項收入難以預 計，以實際發生數 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861.84	389.72	0.70
	財務顧問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 關聯方提供財務顧 問業務服務產生的 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 價，但因客戶需求 無法預計，因此公 司的該項收入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3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1}	2022 年實際發生情況 ^{#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過特定交易席位為關聯方提供交易服務而產生的席位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和投資決策影響，成交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3}	0.02	10.08	0.00
				易方達基金	838.98	5,150.25	0.96
				其他關聯方	0.21	0.89	0.00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和放債業務(香港)等融資類業務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和放債業務(香港)等融資類業務收取的利息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影響，相關業務規模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0.00	0.00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3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2 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期貨業務佣金收入	廣發期貨及其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交易、諮詢等服務而產生的佣金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和投資決策影響，成交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 其他關聯方	- 21.18 -	- 134.88 1.32	- 0.25 0.00
	現貨貿易業務收入	廣發期貨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現貨貿易業務而產生的業務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市場行情和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成交量及成交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基金等產品代銷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代銷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產品，獲取申購費、贖回費、認購費、轉換費、客戶維護費(尾隨佣金)等相關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認購基金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影響，申購金額和贖回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 其他關聯方	629.51 -	4,660.47 -	5.99 -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3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1}	2022年實際發生情況 ^{#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交易及機構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金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 關聯方進行股票、 債券、衍生品等各 類證券和金融產品 (不含關聯方發行的 基金等理財產品) 的交易 ^{#4} 金額。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證券和金 融產品交易屬於客 戶自主行為且受 市場行情影響，交 易金額無法預計， 因此公司的該項交 易金額規模難以預 計，以實際發生數 計算。	易方達基金	-	-	-
				其他關聯方	274,836.20	35,017.83	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 有公司關聯方發行 的基金等理財產品 期末市值餘額。	易方達基金	484,682.32	489,283.95
				其他關聯方	-	-	-
	發行收益憑證利 息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 關聯方發行收益憑 證而產生的利息支 出。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認購收益 憑證屬於客戶自主 行為且受市場行情 影響，認購金額無 法預計，因此公司 的該項支出／負債 規模難以預計，以 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發行收益憑證而 形成的負債	公司關聯方購買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發行 的收益憑證而形成 的負債。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3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2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做市業務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做市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估值定價，但因做市標的數量和市場波動水平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櫃檯市場轉讓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櫃檯市場關聯方客戶持有的產品提供流動性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客戶對流動性的需求受市場行情影響，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由於所提供的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的產品規模無法預計，因此公司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 其他關聯方	- -	- -	- -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3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1}	2022 年實際發生情況 ^{#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投資管理	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公司關聯方持有公司及廣發資管、廣發期貨等子公司管理的理財產品，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因公司受託關聯方客戶的資產規模以及根據管理業績產生的收入尚不確定，且受行情影響波動較大，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1.92	9.67	0.01
				易方達基金	-	-	-
				其他關聯方	1.91	29.35	0.04
	基金產品等管理費收入	公司關聯方持有廣發基金發行的基金等理財產品，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產品以淨值發行並參照市場化水平收取管理費等費用，具體收入金額取決於市場行情和投資判斷，因此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11.47	52.11	0.01
				易方達基金	2.79	13.59	0.00
				其他關聯方	277.94	1,063.55	0.13
		公司關聯方持有廣發信德管理的基金等產品，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	102.67	0.01
				易方達基金	-	-	-
				其他關聯方	-	1,566.47	0.19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3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註1}	2022 年實際發生情況 ^{註2}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的子公司根據日常業務開展需要，與關聯方共同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投資相關企業等。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因業務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其他關聯方	- 800.00	- 18,750.00	- 6.82

註1：上表關聯方是指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轄區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證監發[2018]77號）》中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

註2：2022 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發生情況詳見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註3：「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指吉林敖東及其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註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進行股票、債券、衍生品等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不含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理財產品）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自營交易、回購與拆借（含利息）、股權投資等（不含《深交所上市規則》6.3.11 所列情形）。

除上述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下列交易時，可按《深交所上市規則》6.3.11及《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
-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4)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及
- (5)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介紹

吉林敖東法定代表人為李秀林，註冊資本為11.63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種植養殖、商業(國家專項控制、專營除外)；機械修理、倉儲；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2種進口商品除外)進口；醫藥工業、醫藥商業、醫藥科研與開發；汽車租賃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住所為「吉林省敦化市敖東大街2158號」。截至2022年9月30日，吉林敖東總資產299.1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52.79億元；2022年1-9月，吉林敖東營業收入19.1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80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9.71%；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擔任吉林敖東的董事

長、法定代表人；吉林敖東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且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吉林敖東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易方達基金法定代表人為劉曉艷，註冊資本為1.32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住所為「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榮粵道188號6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易方達基金總資產243.0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46.17億元；2022年度，易方達基金營業收入139.1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8.18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易方達基金22.65%的股權，為其並列第一大股東。公司副總經理易陽方先生擔任易方達基金的董事；易方達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易方達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2023年度《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連交易的情況

對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開展，履行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

同時，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下列關連交易時，可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5)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及定價原則

公司與各關聯／連方之間發生的業務均遵循市場化的定價原則，公司主要業務及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 1. 證券承銷、保薦、財務顧問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2.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 3. 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和放債業務(香港)利息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 4. 期貨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諮詢等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 5. 基金等產品代銷收入：按照基金公司發行產品時的統一銷售政策收取；
- 6.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按照市場行情、公允價值、產品淨值等市場化水平定價；
- 7. 發行收益憑證：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8. 做市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 9. 櫃檯市場轉讓交易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10. 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11. 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12. 發行基金等理財產品收入：產品以淨值發行並參照市場化水平收取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13. 共同投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

(二) 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範圍內，關聯／連交易實際發生時，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關聯／連交易發生超出預計範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內外部規定及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五、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公司擬進行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均有利於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
- (二) 相關關聯／連交易具有可供參考的市場價格，公司擬以公允價格實施，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三)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形成對關聯／連方的依賴。

六、獨立董事的意見

(一) 事前認可意見

公司預計的 2023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事項基於業務發展和經營需要，屬於正常交易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 獨立意見

1.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2.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3.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4.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提請股東大會：

1. 同意實施上述關聯／連交易；並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有關審批程序；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需要在預計 2023 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範圍內，新簽或者續簽相關協議。

關聯／連股東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等對該議案須回避表決，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修訂的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詳見附件。

本次審議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草案)將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附件：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開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共同簡稱「《公司條例》」)、香港《證券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條例》」)、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u> 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下簡稱「《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 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開展,根據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 、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共同簡稱「《公司條例》」)、香港《證券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下簡稱「《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 等法律、 <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 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優化表述。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是指： (三) 深圳證券交易所、 <u>香港聯交所</u> 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是指： (三) 深圳證券交易所、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 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	優化表述。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條	<p>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規定的時間內，在規定的媒體上，以規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公佈前述信息，並按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向境內外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進行推介或通過公關宣傳活動與境內外新聞媒體溝通等方式對外公開信息的活動。董事會秘書並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公司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從事信息披露事務，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交易所保持聯繫，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董事會辦公室信息披露的具體事務有：需披露信息及相關文件的起草，相關媒體的協調，與交易所和登記公司的日常聯繫，投資者關係的管理，股東或投資者的調研安排；等等。</p> <p>……</p>	第三條	<p>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規範性文件，在規定的時間內，在規定的媒體上，以規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公佈前述信息，並按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向境內外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進行推介或通過公關宣傳活動與境內外新聞媒體溝通等方式對外公開信息的活動。<u>董事長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u>；董事會秘書並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公司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從事信息披露事務，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交易所保持聯繫，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董事會辦公室信息披露的具體事務有：需披露信息及相關文件的起草，相關媒體的協調，與<u>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u>公司的日常聯繫，投資者關係的管理，股東或投資者的調研安排等。</p> <p>……</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第十二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條	<p>公司A股信息披露的指定報紙為：《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等；指定網站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在選定或變更指定報紙和網站後，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p> <p>公司H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網站為：http://www.hkexnews.hk；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和其他文件需同時在公司官方網站上登載。</p>	第四條	<p>公司A股信息披露的指定媒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p> <p>公司H股信息披露的指定媒體為：http://www.hkexnews.hk；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和其他文件需同時在公司官方網站上登載。</p>	根據《證券法》第八十六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3條修訂。
第五條	<p>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適用以下人員和機構（以下統稱「信息披露義務人」）：</p> <p>(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p> <p>(二) 公司監事和監事會；</p> <p>(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員工；</p>	第五條	<p>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適用以下人員和機構（以下統稱「信息披露義務人」）：</p> <p>(一) 公司及公司董事；</p> <p>(二) 公司監事；</p> <p>(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u>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再融資、重大交易有關各方等自然人、單位及其相關人員，破產管理人及其成員；</u></p>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並結合實際情況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管理級員工；</p> <p>(六) 控股或參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合併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它股東；</p> <p>(八) 相關中介機構；</p> <p>(九)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義務和職責或對尚未披露的相關信息負有保密義務的公司、機構、部門和人員。</p>		<p>(五)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員工；</p> <p>(六)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管理級員工；</p> <p>(七) 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合併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他股東；</p> <p>(九) 相關中介機構及其相關人員；</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負有信息披露義務和職責的公司、機構、部門和人員。</p>	
第六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交易所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六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交易所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u>簡明清晰、通俗易懂</u> ，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能保證披露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應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程序披露相關信息。</p>	第七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信息披露及時、公平</u>，不能保證披露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u>或者對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異議的</u>，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u>公司應當予以披露。公司及相關</u>信息披露義務人<u>和其他知情人在</u>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u>公開或者</u>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u>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u>，不得配合他人操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應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程序披露相關信息。</p>	<p>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四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1.2條、第2.3.4條修訂。</p>
第八條	<p><u>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等</u>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u>上市公司</u>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u>上市公司</u>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並嚴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p>	第八條	<p>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u>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u>重大事件，並嚴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p> <p><u>公司應當協助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1.3條修訂。</p>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條	<p>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u>控股、參股子公司</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提供和傳遞本制度所要求的各類信息，並對其所提供和傳遞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p> <p>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負責人及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是本部門及公司信息報告第一責任人，應指定專人作為信息報告聯絡人，就上述事宜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持聯繫和溝通，配合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p>	第十條	<p>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u>控股子公司</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提供和傳遞本制度所要求的各類信息，並對其所提供和傳遞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u>公司參股公司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應當參照制度執行。</u></p> <p>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負責人及<u>控股子公司</u>、參股公司主要負責人是本部門及公司信息報告第一責任人，應指定專人作為信息報告聯絡人，就上述事宜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持聯繫和溝通，配合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9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第十一條	<p>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根據<u>政府有關部門</u>的要求向該等<u>政府</u>部門報送的報表、材料等信息，公司各相關單位應切實履行信息保密義務，防止在公司公開披露該信息前洩露。公司各相關單位認為報送的信息較難保密的，應同時或提前報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p>	第十一條	<p>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u>控股子公司</u>根據<u>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性要求、及相關行政管理部門</u>的要求向該等<u>行政管理</u>部門報送的報表、材料等信息，公司各相關單位應切實履行信息保密義務，防止在公司公開披露該信息前洩露。公司各相關單位認為報送的信息較難保密的，應同時或提前報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p>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第九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納入公司統一管理，參股子公司參照執行。控股、參股子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的重大事項，必須立即向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報告。	-	刪除本條。	優化表述，刪除重複內容。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報送、公佈、溝通、解釋等相關事宜，公司秘書予以協助。除監事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匯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公司秘書予以協助。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公司未披露信息。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四條	公司A股披露信息的公告和相關備查文件應在第一時間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不能確定有關事件是否須及時披露時，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後決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時間和方式。	-	刪除本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更新情況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 <u>證券交易所</u> ，供社會公眾查閱。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八條修訂。
第十六條	<p>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相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在<u>信息披露方面</u>的工作。</p> <p>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第十四條	<p>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相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p> <p>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u>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u>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u>董事會秘書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況和進展時，相關部門（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員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和協助，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回覆，並根據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和嚴重阻擾時，可以直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3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第十二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八條	<p><u>獨立董事和監事會負責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發現重大缺陷應當及時提出處理建議並督促公司董事會進行改正，公司董事會不予改正的，應當立即向交易所報告。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在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監事會年度報告中披露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進行檢查的情況。</u></p>	根據《深圳証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第十三條修訂。
第二十條	<p>公司申請發行証券編製的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等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証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按有關規定對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第十九條	<p>公司申請發行証券編製的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等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証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按有關規定對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監事會應按有關規定對其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証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根據《証券法》第八十二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p>公司應當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適用)。凡是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p> <p>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第二十條	<p>公司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適用)。凡是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p> <p>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5.2.1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p>公司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應按規定及時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定期報告的披露時間,並按照交易所安排的時間辦理定期報告披露事宜。</p> <p>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p> <p>公司因故無法形成有關定期報告的董事會決議的,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方式對外披露相關事項,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原因和存在的風險。</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應按規定及時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定期報告的披露時間,並按照交易所安排的時間辦理定期報告披露事宜。</p> <p>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p> <p>公司定期報告未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未通過或者因故無法形成有關董事會決議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原因和存在的風險、董事會的專項說明以及獨立董事意見。</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5.2.2條、第5.2.4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六條	<p>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制定期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依法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制定期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依法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u>在書面確認意見中</u>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証券法》第八十二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p>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內容、格式及編製規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証券監管機構和深圳証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p>	第二十七條	<p>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內容、格式及編製規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証券監管機構和深圳証券交易所<u>和香港聯交所</u>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	<p>臨時報告(<u>監事會公告除外</u>)應當加蓋董事會公章並由公司董事會發佈。</p>	第二十九條	<p>臨時報告應當加蓋<u>公司或董事會</u>公章並由公司董事會發佈，<u>監事會決議公告可以加蓋監事會公章，法律法規或者深圳証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p>	根據《深圳証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2條修訂；並補充條款序號。
第三十條	<p>發生可能對公司証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u>及時</u>以臨時公告的形式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p>	第三十條	<p>發生可能對公司証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u>立即</u>以臨時公告的形式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p>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p>本制度前條所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u>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u></p> <p>(二) <u>公司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u></p> <p>(三) <u>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u></p> <p>(四) <u>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u></p> <p>(五) <u>公司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u></p> <p>(六) <u>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監事或者總經理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無法履行職責；</u></p> <p>(七) <u>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u></p> <p>(八) <u>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u></p>	第三十一條	<p>本制度前條所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u>《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規定的重大事件；</u></p> <p>(二) <u>公司發生大額賠償責任；</u></p> <p>(三) <u>公司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u></p> <p>(四) <u>公司出現股東權益為負值；</u></p> <p>(五) <u>公司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者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賬準備；</u></p> <p>(六) <u>新公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u></p> <p>(七) <u>公司開展股權激勵、回購股份、重大資產重組、資產分拆上市或者掛牌；</u></p> <p>(八) <u>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u></p>	<p>根據《證券法》第八十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p>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p> <p>(十) 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p> <p>(十一) 新公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p> <p>(十二) 董事會就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形成相關決議；</p> <p>(十三) 法院判決禁止公司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p> <p>(十四)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p>		<p>(九)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或者凍結； <u>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u></p> <p>(十) <u>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u></p> <p>(十一) <u>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u></p> <p>(十二) <u>獲得對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u></p> <p>(十三) <u>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四) <u>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重大自主變更；</u></p> <p>(十五) <u>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u></p> <p>(十六) <u>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u></p>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五) <u>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u></p> <p>(十六) <u>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u></p> <p>(十七) <u>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u></p> <p>(十八) <u>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u></p> <p>(十九) <u>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u></p> <p>(二十) <u>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u></p> <p>(二十一) <u>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二十二) <u>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和澄清事項；</u></p> <p>(二十三) <u>回購股份；</u></p> <p>(二十四) <u>可轉換公司債券涉及的重大事項；</u></p> <p>(二十五) <u>股權激勵；</u></p> <p>(二十六) <u>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十七)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u></p> <p>(十八) <u>除董事長或者經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身體、工作安排等原因無法正常履行職責達到或者預計達到三個月以上，或者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關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u></p> <p>(十九) <u>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對重大事件的發生、進展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及時將其知悉的有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三十二條	<p>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况發生較大變化；</p> <p>(二)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p> <p>(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p> <p>(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况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p> <p>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p>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二條	<p>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下同)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u>作為計算數據</u>；</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第三十三條	<p>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下同)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u>為準</u>；</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1條、第6.1.2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本條所稱交易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委託貸款</u>、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u>委託經營</u>、<u>受託經營</u>)，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u>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u>，簽訂許可協議以及其它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認定應予披露的交易等；但不包括涉及公司主營業務的自營投資和資產管理所形成的日常交易。</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本條所稱交易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u>委託貸款</u>等)，提供擔保(含<u>對控股子公司擔保</u>等)，租入或租出資產，<u>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u>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簽訂許可協議，<u>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u>以及其它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認定應予披露的交易等；但不包括涉及公司主營業務的自營投資和資產管理所形成的日常交易。</p>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應當在最先觸及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p> <p>(一)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p> <p>(二)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期限）時；</p> <p>(三) 公司或公司任一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並報告時。</p> <p>在上述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p> <p>(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p> <p>(二) 該重大事件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p> <p>(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p>	第三十四條	<p>公司應當在最先觸及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p> <p>(一)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p> <p>(二)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期限）時；</p> <p>(三) 公司或公司任一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時。</p> <p>在上述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p> <p>(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p> <p>(二) 該重大事件已經洩露或者出現媒體報道、市場傳聞；</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4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四條	<p>公司履行首次披露義務後，還應當按照以下規定持續披露有關重大事件的進展情況：</p> <p>(一) <u>董事會、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決議的，應當及時披露決議情況；</u></p> <p>(二) <u>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與有關當事人簽署意向書或協議的，應當及時披露意向書或協議的主要內容；</u></p> <p><u>上述意向書或協議的內容或履行情況發生重大變更，或者被解除、終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變更、解除或者終止的情況和原因；</u></p> <p>(三) <u>已披露的重大事件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或被否決的，應當及時披露批准或否決情況；</u></p> <p>(四) <u>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逾期付款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關付款安排；</u></p> <p>(五) <u>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標的尚待交付或過戶的，應當及時披露有關交付或過戶事宜；</u></p>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籌劃重大事項，持續時間較長的，可以按規定分階段披露進展情況，提示相關風險。</p> <p><u>已披露的事項發生變化，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披露進展公告。</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5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超過約定交付或者過戶期限三個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過戶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進展情況和預計完成的時間，並在此後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進展情況，直至完成交付或過戶；</p> <p>(六) <u>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進展或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事件的進展或變化情況。</u></p>			
第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視同公司發生重大事件，公司同樣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參股子公司發生 <u>第三十條交易事項</u> ，公司同樣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視同公司發生重大事件，公司同樣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參股公司發生 <u>重大事項，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u> ，公司同樣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9條修訂。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及控股、 <u>參股</u> 子公司發生的 <u>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的</u> ，應當及時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 <u>下列訴訟、仲裁事項應當及時披露：</u> <p>(一) <u>涉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u></p> <p>(二) <u>涉及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申請撤銷或者宣告無效的訴訟；</u></p> <p>(三) <u>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u></p> <p><u>未達到前款標準或者沒有具體涉案金額的訴訟、仲裁事項，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也應當及時披露。</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9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八條	H股的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 …… (二) 董事會公告，如董事會預期在該次董事會上決定選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該次董事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 …… (四) 上市規則第14章節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和通函； (五) 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規定的關連交易公告和通函； …… (9) 公司發行新股、 <u>回購股票</u> 或進行其他影響公司股權結構的交易； ……	第三十九條	H股的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 …… (二) 董事會會議公告，如董事會預期在該次董事會上決定選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該次董事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 …… (四) <u>《香港上市規則》</u> 第14章節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和通函； (五) <u>《香港上市規則》</u> 第14A章節所規定的關連交易公告和通函； …… (9) 公司發行新股、 <u>贖回上市證券</u> 或進行其他影響公司股權結構的 <u>而須予公告</u> 的交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5(4)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一條	<p>公司A股擬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確定性、屬於臨時性商業秘密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及時披露可能會損害公司利益或誤導投資者，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暫緩披露申請，說明暫緩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 擬披露的信息未洩漏；</p> <p>(二) 有關內幕人士已書面承諾保密；</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未發生異常波動。</p> <p>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暫緩披露相關信息。暫緩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個月。</p> <p>暫緩披露申請未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暫緩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或暫緩披露的期限屆滿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第四十二條	<p>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A股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等，及時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公司利益或者導致違反法律法規的，可以免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p> <p>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A股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及時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引致不正當競爭、損害公司利益或導致違反法律法規，可以暫緩或者免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6條、第2.2.7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二條	<p><u>公司A股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況，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可能會導致公司違反國家有關保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u></p>	第四十三條	<p><u>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據本制度第四十一條規定暫緩披露、免於披露其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 擬披露的信息未洩漏；</p> <p>(二) 有關內幕人士已書面承諾保密；</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未發生異常波動。</p> <p><u>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暫緩披露臨時性商業秘密的期限原則上不超過兩個月。</u></p> <p><u>暫緩、免於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或暫緩披露的期限屆滿的，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披露，並說明已履行的審議程序、已採取的保密措施等情況。</u></p>	
第四十三條	<p>公司發生的或與公司相關的事件沒有達到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披露標準，或沒有相關規定的，但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本制度規定應當披露的，公司應當比照本制度及時披露。</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發生的或與公司相關的事件沒有達到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披露標準，或沒有相關規定的，但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本制度規定應當披露的，公司可以根據本制度自願披露。</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四條	<p>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認為無法按照有關規定披露信息的，可以按照《證券期貨條例》，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披露：</p> <p>(一) 香港法庭或香港法律禁止披露的信息；</p> <p>(二) 公司在已經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相關信息得到保密且相關信息確實得到保密的情況下：</p> <p>1. 關乎未完成的計劃或談判信息的；</p> <p>2. 商業秘密；</p> <p>3. 在向香港聯交所、<u>香港證監會</u>或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後，經批准予以豁免披露的其他情況，包括：</p> <p>(a) <u>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規所禁止披露的信息</u>；</p> <p>(b) <u>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命令所禁止披露的信息</u>；</p> <p>(c) <u>一旦披露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所施加限制的信息</u>；</p>	第四十五條	<p>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認為無法按照有關規定披露信息的，可以按照《證券期貨條例》，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披露：</p> <p>(一) 香港法庭或香港法律禁止披露的信息，<u>或相關信息的披露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香港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u>；</p> <p>(二) 公司在已經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相關信息得到保密且相關信息確實得到保密的情況下：</p> <p>1. 關乎未完成的計劃或談判信息的；</p> <p>2. 商業秘密；</p> <p>3. <u>如果該消息涉及外匯基金或履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向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u>；</p> <p>4. 在向香港聯交所、<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或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後，經批准予以豁免披露的其他情況，包括：</p> <p>(a) <u>披露信息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規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u>；</p> <p>(b) <u>披露信息被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施加的限制</u>；</p> <p>(c) <u>披露信息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所施加限制</u>； 或，</p>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條及第307E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d) <u>一旦</u>披露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規所授予權利的當地政府所施加限制的<u>信息</u>。</p> <p>(三) 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可以不予披露的例外情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不再適用，公司應當對相關情況及時進行披露：</p> <p>1. 該重大事項難以保密；或</p> <p>2. 該重大事項已經洩露。</p>		<p>(d) 披露<u>信息</u>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規所授予權利的當地政府所施加的<u>限制</u>。</p> <p>(三) 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可以不予披露的例外情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不再適用，公司應當對相關情況及時進行披露：</p> <p>1. 該重大事項難以保密；或</p> <p>2. 該重大事項已經洩露。</p>	
第四十六條	<p>公司未公開信息的傳遞、審核、披露流程：</p> <p>(一) 公司相關部門或<u>控股、參股子公司</u>應當將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製作成書面文件，責任部門或<u>控股、參股子公司</u>主要負責人負責審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p> <p>(二) 公司相關部門或<u>控股、參股子公司</u>主要負責人應指定專人負責將相關信息傳遞給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或董事會辦公室，並注意保密措施；</p>	第四十七條	<p>公司未公開信息的傳遞、審核、披露流程：</p> <p>(一) 公司相關部門或<u>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u>應當將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製作成書面文件，責任部門或<u>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u>主要負責人負責審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p> <p>(二) 公司相關部門或<u>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u>主要負責人應指定專人負責將相關信息傳遞給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或董事會辦公室，並注意保密措施；</p> <p>.....</p>	優化表述。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七條	定期報告對外發佈的編製、審議、披露流程： (一) 公司在會計年度、中期、季度報告期結束後，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相關業務部門和 <u>控股、參股子公司</u> 根據監管部門關於編制定期報告的相關最新規定編製，並在 <u>預定披露日之前14天完成定期報告初稿</u> 。	第四十八條	定期報告對外發佈的編製、審議、披露流程： (一) 公司在會計年度、中期、季度報告期結束後，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相關業務部門和 <u>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u> 根據監管部門關於編制定期報告的相關最新規定編製。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並優化表述。
第四十八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 <u>控股、參股子公司</u> 發生重大事件時，應當立即向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和 <u>控股、參股子公司</u> 主要負責人等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也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立即履行告知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 <u>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u> 發生重大事件時，應當立即向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和 <u>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u> 主要負責人等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也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立即履行告知義務……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五十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 <u>控股、參股子公司</u> 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經營、財務相關信息應按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	第五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 <u>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u> 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經營、財務相關信息應按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	優化表述。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u>董事會秘書</u> 、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主辦的工作人員等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證券服務機構或接受媒體訪問前，應當從信息披露的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主辦的工作人員等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證券服務機構或接受媒體訪問前，應當從信息披露的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	優化表述。
第五十三條	<u>未經董事會秘書批准，公司其他員工及控股、參股子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一律不得接受與信息披露內容相關的媒體採訪。</u>	第五十四條	<u>除非得到明確授權並經過培訓，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應當避免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代表公司發言。</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1.3條修訂。
第五十四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第五十五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u>和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u> 。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一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記者時，若對於所提問題的回答內容可能涉及提供了未曾發佈的價格敏感性信息，上述任何人均必須拒絕回答。證券分析師要求提供或評論可能涉及公司未曾發佈的價格敏感性信息，也須拒絕回答。	第五十六條	公司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媒體時，若對於所提問題的回答內容可能涉及提供了未曾發佈的價格敏感性信息，上述任何人應當拒絕回答。證券分析師要求提供或評論可能涉及公司未曾發佈的價格敏感性信息，也應當拒絕回答。	優化表述。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不應評論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報告或預測。對報告中載有的不正確資料，若公司認為該等資料所包含的錯誤信息會涉及尚未公佈的價格敏感性信息，應當考慮公開披露有關資料並同時要求證券分析師糾正其報告。	-	刪除本條。	根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修訂。
第五十七條	上述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境內外媒體諮詢或採訪時，對涉及價格敏感性信息的內容應特別謹慎。公司對各類媒體提供信息資料的內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開披露信息的範圍，記者要求公司對涉及價格敏感性信息的市場有關傳聞予以確認，或追問關於未公佈的價格敏感性信息，公司應以「不予評價」回應，並在該等資料公開披露前保持態度一致。	第五十七條	上述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境內外媒體諮詢或採訪時，對涉及價格敏感性信息的內容應特別謹慎。公司對各類媒體提供信息資料的內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開披露信息的範圍，媒體要求公司對涉及價格敏感性信息的市場有關傳聞予以確認，或追問關於未公佈的價格敏感性信息，公司可以「不予評價」回應，並在該等資料公開披露前保持態度一致。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關注公司証券及其衍生品種的異常交易情況及媒體關於公司的報道。証券及其衍生品種發生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証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了解真實情況，必要時應當以書面方式問詢。公司有責任針對有關傳聞做出澄清或應相關証券交易所要求向其報告並公告。	第五十八條	<p>公司應當關注公司証券及其衍生品種的異常交易情況及媒體關於公司的報道。証券及其衍生品種發生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証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了解真實情況，必要時應當以書面方式問詢。公司有責任針對有關傳聞做出澄清或應相關証券交易所要求向其報告並公告。</p> <p><u>若香港聯交所對公司的股票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票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其他問題向公司查詢時，公司須及時(1)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及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公佈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數據，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2)若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公司股票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的事項，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佈的資料，而且公司亦無須公佈的內幕消息，以及若香港聯交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u></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修訂。

附件 F 關於修訂《廣發証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四條	應當披露的信息披露前，相關信息已經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公司股東及信息披露其他相關方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第六十四條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經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信息披露其他相關方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修訂。
第六十九條	<u>本制度未盡之信息披露有關事宜，按照證券監管機構適用的有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規執行。</u>	第六十九條	<u>本制度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七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七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3.1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第九條、並結合實際情況修訂。

註：由於本次修訂存在新增和刪減條款，《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亦做相應變更。

各位股東：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修訂的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詳見附件。

本次審議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將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附件：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了規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維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和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 <u>公司章程</u> 》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規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維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和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 <u>部門規章</u> 、規範性文件及《 <u>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 》»)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並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條	<p>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p> <p>(二) 定價公允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進行評估或估價；</p> <p>(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四) 與關聯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表決關聯交易時，應當回避。關聯人如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u>除特殊情況外（見本制度第十六條）</u>，應當回避表決。</p> <p>(五) 關聯交易程序應當符合相應法律法規（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第二條	<p>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p> <p>(二) 定價公允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進行評估或估價；</p> <p>(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四) 與關聯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表決關聯交易時，應當回避；關聯人如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應當回避表決；</p> <p>(五) 關聯交易程序應當符合相應法律法規（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9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 <u>(或者其他組織)</u> 和關聯自然人。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修訂。
第五條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第五條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為公司的關聯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p> <p>(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u>(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u>或者已經</u>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條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p> <p><u>1</u>、配偶；</p> <p><u>2</u>、父母及配偶的父母；</p> <p><u>3</u>、兄弟姐妹及其配偶；</p> <p><u>4</u>、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p> <p><u>5</u>、配偶的兄弟姐妹；</p> <p><u>6</u>、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第六條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p> <p><u>(1)</u> 配偶；</p> <p><u>(2)</u>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p> <p><u>(3)</u>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p> <p><u>(4)</u> 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p> <p><u>(5)</u> 配偶的兄弟姐妹；</p> <p><u>(6)</u> 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u>或者已經</u>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條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第七條	<p>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制度第五條、第六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修訂。
第八條	<p>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前述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之間的關係。</p>	第八條	<p>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前述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條	<p>《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u>每一名</u>「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p> <p>(二) 上述(一)款中任何人士的<u>任何</u>「聯繫人」；</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擬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u>任何</u>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四) 任何於上述(三)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三)款及此(四)款，各稱「關連附屬公司」)；及</p> <p>(五) 被<u>香港聯交所</u>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更詳細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第十條	<p>《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p> <p>(二) 上述(一)項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u>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u>；</p> <p>(四) 任何於上述(三)項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三)項及此(四)項，各稱「關連附屬公司」)；及</p> <p>(五) 被<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的更詳細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4A.16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p>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商品；</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委託貸款</u>、<u>股權</u>投資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u>轉移</u>；</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 <u>購買商品</u>；</p>	第十一條	<p>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u>相關規定</u>，關聯交易是指公司<u>或者</u>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商品；</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u>投資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u>含委託貸款等</u>)；</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u>轉讓或受讓</u>；</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1、6.3.2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24、14A.31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四) 委託或受託購買、銷售；</p> <p>(十五)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十六)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p> <p>(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八)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二)</p> <p>i. 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p> <p>ii. 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議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十三) <u>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u>；</p> <p>(十四) 委託或受託購買、銷售；</p> <p>(十五)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十六)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p> <p>(十七) <u>存貸款業務</u>；</p> <p>(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九)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u>持續性關連交易為日常業務中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發生的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聯交易</u>。「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本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運營租賃或分租；</p> <p>(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p>(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p> <p>(六) 發行公司的新證券；</p> <p>(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p> <p>(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p> <p>有關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定義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p>(二)</p> <p><u>(1) 本集團</u>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p> <p><u>(2) 本集團</u>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運營租賃或分租；</p> <p>(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p>(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p> <p>(六) 發行公司<u>或其附屬公司</u>的新證券，<u>包括包銷或分銷證券發行</u>；</p> <p>(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p> <p>(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p> <p>有關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定義已載於本制度附錄。</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四條	<p>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決議應寫明相關參會及表決的情況。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u>或者</u>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u>人士</u>。</p>	第十四條	<p>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決議應寫明相關參會及表決的情況。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u>(或者</u><u>其他組織)</u>、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u>(或者</u><u>其他組織)</u>任職的；</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u>董事</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8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六條	<p>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對此特別註明——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第十六條	<p>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對此特別註明。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u>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9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六)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u>法人或自然人</u>。</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p> <p>(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p> <p>(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八)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u>股東</u>。</p>	
第十七條	<p><u>關聯股東有特殊情況無法回避時，事先由公司徵得監管部門同意後，方可參加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做出詳細說明，對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並在決議公告中披露。</u></p>	-	刪除本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更新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特別決議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優化表述。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05%以上的，並應提交董事會批准；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並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u>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u>	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05%以上的，並應提交董事會批准；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並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與修訂後的本制度第二十三條重複的相關內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交易金額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以上的，並應提交董事會批准；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2.5%以上的，並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交易金額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以上的，並應提交董事會批准；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2.5%以上的，並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優化表述。
第二十一條	<u>若關聯交易涉及股權或除股權與貨幣現金外的其它資產，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	刪除本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更新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二條	<u>公司與關聯人進行銷售或購買產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委託或受託銷售、投資證券或其衍生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	刪除本條。	與修訂後的本制度第三十二條重複。
第二十四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 <u>可以</u> 聘請具有 <u>執行證券、期貨</u> 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 <u>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u>	第二十一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 <u>應當</u> 聘請具有相關業務資格的 <u>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u> 等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 <u>並披露相關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u> <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u> <u>(一) 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u> <u>(二)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u> <u>(三)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7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請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4、14A.45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或財務資助，但因履行職責而發生的借款情況除外。	第二十三條	<p>公司不得向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12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金額大小，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13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第二十五條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重大交易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p> <p>(三) 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p> <p>(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10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	<p>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u>關聯方</u>發生的關連交易：</p> <p>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u>第三十一條</u>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二)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A)款的處理原則。<u>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u><u>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u></p>	第二十七條	<p>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u>關連人士</u>發生的關連交易：</p> <p>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u>本制度第二十八條</u>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二)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u>款</u>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u>(三)(2)(A)</u>款的處理原則。</p>	優化表述，並刪除重複內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u>次日</u>發佈公告。</p> <p>(B) 經董事會批准併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p>(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發佈公告。</p> <p>(B) 經董事會批准併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C) 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p>(D)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u>關聯方</u>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p>(C) 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p>(D)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u>關連人士</u>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E) 獲批准的關連交易應報董事會備案。</p> <p>(F)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p>(E) 獲批准的關連交易應報董事會備案。</p> <p>(F)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p> <p>(D) 遵循第三十一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3) <u>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2)款的規定處理。</u></p>		<p>(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p> <p>(D) 遵循本制度第二十八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二) 財務資助；</p> <p>(三)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p> <p>(二) 財務資助；</p> <p>(三)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p> <p>(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p> <p>(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p> <p>(六)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p> <p>(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p> <p>(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p> <p>(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p> <p>(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p>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 該等交易是<u>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u>；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 <u>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u></p> <p>(1) <u>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u>；</p> <p>(2) <u>(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u>；</p> <p>(3) <u>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u>；及</p> <p>(4) <u>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u>。</p>	第二十八條	<p>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u>確認是否</u>：</p> <p>(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p> <p>(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 <u>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審計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須致函公司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u></p> <p>(1) <u>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u>；</p> <p>(2) <u>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u>；</p> <p>(3) <u>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u>；及</p> <p>(4) <u>超逾上限</u>。</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14A.60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三) <u>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u></p> <p>(四) <u>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三十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u></p> <p>(五) <u>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辦法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u></p>		<p>(三) <u>公司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工作日前,將審計師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聯交所。</u></p> <p>(四) <u>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u></p> <p>(五) <u>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公司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或要求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u></p> <p>(六) <u>如本集團簽訂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u></p> <p>(1) <u>一項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u></p> <p>(2) <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u></p> <p><u>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必須:</u></p> <p>(A) <u>(如本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u></p> <p>(B) <u>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基本情況</u>；</p> <p>(二) <u>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u>；</p> <p>(三) <u>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u>；</p> <p>(四) <u>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u>；</p> <p>(五) <u>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u></p> <p><u>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u></p>	第三十條	<p>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關聯交易概述</u>；</p> <p>(二) <u>關聯方基本情況</u>；</p> <p>(三) <u>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u>；</p> <p>(四) <u>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u>；</p> <p>(五) <u>關聯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u>；</p> <p>(六) <u>涉及關聯交易的其他安排</u>；</p> <p>(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p> <p>(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p> <p>(九) <u>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公告格式》「交易類第9號－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公告格式」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六) <u>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以及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u></p> <p>(七) <u>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u></p> <p>(八) 當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p> <p>(九) <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十) <u>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u></p>		<p>(十) <u>中介機構意見結論(如適用)；</u></p> <p>(十一) <u>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助於說明關聯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四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刪除本條。	與修訂後的本制度第三十一條重複。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六條	<p>公司與關聯人進行銷售產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委託或受託銷售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p> <p>(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第三十二條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的規定及時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根據新修訂或者續簽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19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應當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款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p> <p>(四)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七條	<p>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p> <p>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p>	-	刪除本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更新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八條	<p>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表決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u>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u>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第三十三條	<p>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但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情形的重大交易事項仍應履行相關義務</u>：</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u>及其衍生品種</u>、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u>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u>；</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u>及其衍生品種</u>、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四) <u>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u>；</p> <p>(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11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九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聯交易的公告、 <u>通告</u> 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第三十四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聯交易的公告、 <u>通函</u> 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優化表述。
第四十條	<p>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u>有</u>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聯交易在合併後<u>數</u>交易類別的關聯規定<u>並作出適當的披露</u>。如果關聯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u>關聯</u>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考慮：</p> <p>(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u>公司</u>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關連人士進行；</p> <p>(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p> <p>(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u>公司</u>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p> <p>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合併計算。</p>	第三十五條	<p>如有連串<u>關連</u>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u>又</u>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聯交易在合併後<u>所屬</u>交易類別的關聯<u>交易</u>規定。如果關聯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u>關連</u>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考慮：</p> <p>(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u>本集團</u>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關連的<u>人士</u>進行；</p> <p>(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p> <p>(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u>本集團</u>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p> <p>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合併計算。</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一條	由公司 <u>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u> 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披露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九條、 <u>第二十條</u> 的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 <u>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u>	第三十六條	由公司 <u>控股子公司</u> 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披露標準適用本制度 <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u> 的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 <u>可能對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參照本制度前述各章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9條及第15.1條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相關條款與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不一致時，以新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條款為準。</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 <u>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u>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 <u>《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附錄(一)	<p>上市集團公司與第三方的「指定類別交易」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p> <p>(a) 上市集團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p> <p>(i) 上市集團公司；及</p> <p>(ii) 任何擬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擬上市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及</p> <p>(b) 上市集團公司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p> <p>(i)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或</p> <p>(ii)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p> <p>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p> <p>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集團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b)款不適用於擬上市公司建議中的收購項目。</p>	附錄(一)	<p>上市集團公司與第三方的「指定類別交易」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p> <p>(1) 上市集團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p> <p>(A) 上市集團公司；及</p> <p>(B) 任何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及</p> <p>(2) 上市集團公司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p> <p>(A)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或</p> <p>(B)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p> <p>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p> <p>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集團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2)款不適用於上市公司建議中的收購項目。</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7、14A.30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附錄(四)	<p>「關連人士」包括：</p> <p>(a) 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p> <p>(b) 任何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的人士；</p> <p>(c) 任何上述(a)及(b)的聯繫人；</p> <p>(d) 關連附屬公司；及</p> <p>(e)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a)及(b)款並不包括擬上市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p> <p>(i)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p> <p>(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有定義)每年均少於10%；或</p>	附錄(四)	<p>「關連人士」包括：</p> <p>(1) 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p> <p>(2) 任何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的人士；</p> <p>(3) 任何上述(1)及(2)的聯繫人；</p> <p>(4) 關連附屬公司；及</p> <p>(5)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以上(1)及(2)款並不包括上市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p> <p>(A)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p> <p>(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有定義)每年均少於10%；或</p> <p>(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有定義)少於5%；</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10、19A.19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有定義)少於5%;</p> <p>(ii) 如有關人士與擬上市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擬上市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p> <p>(iii)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擬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p> <p>此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但是,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擬上市公司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聯交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則擬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因此而產生的任何附加責任。</p>		<p>(B)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p> <p>(C)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p> <p>此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但是,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公司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聯交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因此而產生的任何附加責任。</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附錄(八)	<p>「<u>控股股東</u>」指在擬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擬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p> <p>「<u>控股股東</u>」指在擬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 (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擬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 (一名或一組人士)。香港聯交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是中國發行人的「<u>控股股東</u>」。</p>	附錄(八)	<p>「<u>控股股東</u>」指在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 (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 (一名或一組人士)。香港聯交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是中國發行人的「<u>控股股東</u>」。</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修訂，並優化表述，刪除重複內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附錄(十)	<p>「關連附屬公司」指：</p> <p>(a) 符合下列情況之擬上市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擬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擬上市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p> <p>(b) 以上(a)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附錄(十)	<p>「關連附屬公司」指：</p> <p>(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p> <p>(2) 以上(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修訂。

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亦做相應變更。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修訂的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詳見附件。

本次審議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草案)將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附件：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加強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溝通， <u>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促進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u>	第一條	為加強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u>促進公司完善治理，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u>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一條及結合實際情況修訂，並優化表述。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各種方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為。投資者關係管理旨在提高公司透明度，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認同和信心，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便利股東權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動交流和訴求處理等工作，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業整體價值，實現尊重投資者、回報投資者、保護投資者目的的相關活動。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三條修訂。
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則： 1. <u>充分披露信息原則</u> 。除強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則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進行自願性信息披露，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則： (一) <u>合規性原則</u>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應當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開展，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以及行業普遍遵守的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條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2. <u>合規披露信息原則。公司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應注意尚未公佈信息及其他內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現洩密的情形，公司應當按有關規定及時予以披露。</u></p> <p>3. <u>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公司應公平對待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u></p> <p>4. <u>誠實守信原則。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應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u></p> <p>5. <u>高效低耗原則。選擇投資者關係工作方式時，公司應充分考慮提高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u></p> <p>6. <u>互動溝通原則。公司應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u></p>		<p>(二) <u>平等性原則。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應當平等對待所有投資者，尤其為中小投資者參與活動創造機會、提供便利。</u></p> <p>(三) <u>主動性原則。公司應當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u></p> <p>(四) <u>誠實守信原則。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應當注重誠信、堅守底線、規範運作、擔當責任，營造健康良好的市場生態。</u></p>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條	<p>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 2. 形成尊重投資者、對投資者負責的企業文化； 3. 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4.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5. 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	刪除該條。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更新情況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條	<u>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時應特別注意尚未公佈信息及內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發洩密及導致相關的內幕交易。</u>	第四條	<p><u>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不得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出現下列情形：</u></p> <p><u>(一) 透露或者發佈尚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的信息；</u></p> <p><u>(二) 透露或者發佈含有誤導性、虛假性或者誇大性的信息；</u></p> <p><u>(三) 選擇性透露或者發佈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遺漏；</u></p> <p><u>(四) 對公司證券價格作出預測或承諾；</u></p> <p><u>(五) 未得到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代表公司發言；</u></p> <p><u>(六) 歧視、輕視等不公平對待中小股東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為；</u></p> <p><u>(七) 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u></p> <p><u>(八) 其他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或者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正常交易的違法違規行為。</u></p>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條	<p>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p> <p><u>(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u></p> <p><u>(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等。</u></p> <p><u>(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u></p> <p><u>(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u></p> <p><u>(五) 企業文化建設；</u></p> <p><u>(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u></p>	第五條	<p>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p> <p><u>(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u></p> <p><u>(二) 法定信息披露內容；</u></p> <p><u>(三) 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u></p> <p><u>(四) 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u></p> <p><u>(五) 公司的文化建設；</u></p> <p><u>(六) 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u></p> <p><u>(七) 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u></p> <p><u>(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u></p> <p><u>(九)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u></p>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七條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條	<p>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及通告； 2. 股東大會； 3. 深圳證券交易所互動易網站； 4. <u>香港聯交所的網站</u>； 5. 公司網站； 6. 分析師會議或業績說明會； 7. 一對一溝通； 8. 郵寄資料； 9. 電話諮詢、電子郵件、傳真； 10. 媒體採訪和報道； 11. 現場參觀； 12. 路演； 13. 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七條	<p>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及通告； (二) 股東大會； (三) 深圳證券交易所互動易平台(以下簡稱「<u>互動易</u>」)； (四)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u>； (五) 公司網站； (六) 分析師會議或<u>投資者</u>說明會； (七) 一對一溝通； (八) 郵寄資料； (九) 電話諮詢、電子郵件、傳真； (十) 媒體採訪和報道； (十一) 現場參觀； (十二) 路演； (十三) 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 	<p>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八條、第十五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條	<p><u>《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等為公司國內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公司國內的信息披露網站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根據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應披露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在上述報紙和網站公佈。</u></p> <p>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時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另外，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覽閱。</p>	第八條	<p><u>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應當以已公開披露信息作為交流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洩露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u></p> <p><u>投資者關係活動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價敏感事項、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測出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問的，公司應當告知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並就信息披露規則進行必要的解釋說明。</u></p> <p><u>公司不得以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不慎洩露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應當立即通過符合條件媒體發佈公告，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u></p> <p>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時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另外，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覽閱。</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1.2條修訂。</p>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條	<p><u>公司盡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和廣泛地溝通，並特別注意使用互聯網等快捷方式，提高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u></p> <p>公司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gf.com.cn；</p> <p>公司投資者關係專用郵箱為：dshb@gf.com.cn；</p> <p>公司投資者諮詢電話專線為：020-87550265、87550565；</p> <p>公司投資者諮詢傳真專線為：020-87554163；</p> <p>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szse.cn；</p> <p>香港聯交所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p> <p><u>諮詢電話應由熟悉相關情況的專人負責，公司保證電話在工作時間內線路通暢。諮詢電話號碼如有變更應盡快公告。</u></p>	第九條	<p><u>公司應當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u></p> <p>公司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gf.com.cn；</p> <p>公司投資者關係專用郵箱為：gfzq@gf.com.cn；</p> <p>公司投資者諮詢電話專線為：020-87550265、87550565；</p> <p>公司投資者諮詢傳真專線為：020-87554163；</p> <p>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szse.cn；</p> <p>香港聯交所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p> <p><u>投資者關係電話、傳真和電子信箱由熟悉情況的專人負責，保證在工作時間線路暢通。當網址或者諮詢電話號碼發生變更後，公司應當及時進行公告。</u></p>	<p>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八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1.6條及實際情況修訂。</p>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條	<p><u>公司應建立完備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記載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交流內容、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洩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追究(如有)等情況。</u></p> <p><u>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應當按照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方式進行分類，將相關記錄、現場錄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活動中提供的文檔(如有)等文件資料存檔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於3年。</u></p> <p><u>公司在投資者說明會、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結束後應當及時編製《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表》(具體格式見附件一)，並及時在互動易和公司網站(如有)刊載。</u></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1.5條及第7.2.6條修訂。
第四章	<u>與特定對象溝通的管理及信息披露</u>	第四章	<u>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細則</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更新情況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p>本章所稱特定對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資者更容易接觸到信息披露主體，更具信息優勢，且有可能利用有關信息進行證券交易或傳播有關信息的機構和個人，包括：</p> <p>(一) 從事證券分析、諮詢及其他證券服務業的機構、個人及其關聯人；</p> <p>(二) 從事證券投資的機構、個人及其關聯人；</p> <p>(三)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人；</p> <p>(四) 新聞媒體和新聞從業人員及其關聯人；</p> <p>(五) 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單位或個人。</p>	-	刪除該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更新情況修訂。
第十二條	<p>公司與特定對象進行直接溝通的，應要求特定對象出具公司證明或身份證等資料，並要求特定對象簽署承諾書，具體格式見附件一。但公司應邀參加證券公司研究所等機構舉辦的投資策略分析會等情形除外。</p>	-	刪除該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更新情況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三條	特定對象可以以個人名義或者以所在機構名義與公司簽署承諾書。特定對象可以與公司就單次調研、參觀、採訪、座談等直接溝通事項簽署承諾書，也可以與公司簽署一定期限內有效的承諾書。特定對象與公司簽署一定期限內有效的承諾書的，只能以所在機構名義簽署。	-	刪除該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更新情況修訂。
第十四條	公司在與特定對象交流溝通的過程中，應當做好會議記錄。上市公司應當將會議記錄、現場錄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對方提供的文檔（如有）等文件資料存檔並妥善保管。	-	刪除該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更新情況修訂。
第十五條	公司在與特定對象交流溝通後，應當要求特定對象將基於交流溝通形成的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在發佈或使用前知會公司。公司對上述相關文件需進行嚴格審查和把關，設置審閱或記錄程序，防止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	刪除該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更新情況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六條	<p>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活動結束後兩個交易日內，應當編製《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表》(具體格式見附件二)，並將該表及活動過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檔等附件(如有)及時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互動易網站刊載，同時在公司網站(如有)刊載。</p> <p>公司本次投資者關係活動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檔與公司此前已經刊載的演示文稿和文檔內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複上傳，但應當在本次刊載的《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表》中予以說明。</p>	-	刪除該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更新情況修訂。
-	-	第一節	<u>投資者說明會</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七章投資者關係管理第三節新增。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一條	<p><u>公司應當採取便於投資者參與的方式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公司應當在投資者說明會召開前發佈公告，說明投資者關係活動的時間、方式、地點、網址、公司出席人員名單和活動主題等。投資者說明會原則上應當安排在非交易時段召開。</u></p> <p><u>公司應當在投資者說明會召開前以及召開期間為投資者開通提問渠道，做好投資者提問徵集工作，並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關注的問題予以答覆。</u></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3.1條修訂。</p>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二條	<p><u>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召開投資者說明會：</u></p> <p><u>(一) 公司當年現金分紅水平未達相關規定，需要說明原因的；</u></p> <p><u>(二) 公司在披露重組預案或重組報告書後終止重組的；</u></p> <p><u>(三) 公司股票交易出現相關規則規定的異常波動，公司核查後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u></p> <p><u>(四) 公司相關重大事件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或質疑的；</u></p> <p><u>(五) 公司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應當召開年度報告業績說明會的；</u></p> <p><u>(六) 其他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當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情形。</u></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3.3條修訂。</p>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三條	<u>參加投資者說明會的公司人員應當包括公司董事長(或者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獨立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公司處於持續督導期內的，鼓勵保薦代表人或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參加。公司可根據《規範運作》等的要求在年度報告披露後十五個交易日內舉行年度報告業績說明會，對公司所處行業狀況、發展戰略、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分紅情況、風險與困難等投資者關心的內容進行說明。</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3.2條及第7.3.4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	-	第二節	<u>接受調研</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七章投資者關係管理第四節新增。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四條	<p>公司與調研機構及個人進行直接溝通的，除應邀參加證券公司研究所等機構舉辦的投資策略分析會等情形外，應當要求調研機構及個人出具單位證明和身份證等資料，並要求與其簽署承諾書，具體格式見附件二。</p> <p><u>承諾書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未經公司許可，不與公司指定人員以外的人員進行溝通或者問詢；</u></p> <p>(二) <u>不洩露無意中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利用所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u></p> <p>(三) <u>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新聞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開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時披露該信息；</u></p> <p>(四) <u>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中涉及盈利預測和股價預測的，註明資料來源，不使用主觀臆斷、缺乏事實根據的資料；</u></p> <p>(五) <u>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在對外發佈或者使用前知會公司；</u></p> <p>(六) <u>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u></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4.4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五條	<u>公司應當就調研過程和交流內容形成書面調研記錄，參加調研的人員和董事會秘書應當簽字確認。</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4.5條修訂。
-	-	第十六條	<u>公司在與調研機構及個人交流溝通後，應當要求調研機構及個人將基於交流溝通形成的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在發佈或使用前知會公司。</u> <u>公司在核查中發現前條所述文件存在錯誤、誤導性記載的，應當要求其改正，對方拒不改正的，公司應當及時對外公告進行說明；發現前述文件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的，應當立即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同時要求調研機構及個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對外洩露該信息，並明確告知其在此期間不得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4.6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	-	第三節	<u>互動易平台</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七章投資者關係管理第五節新增。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七條	<u>公司應當通過互動易等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交流，指派或授權專人及時查看並處理互動易的相關信息。公司應當就投資者對已披露信息的提問進行充分、深入、詳細的分析、說明和答覆。</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5.1條修訂。
-	-	第十八條	<u>公司應當謹慎、客觀，以事實為依據，保證在互動易平台所發佈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誇大性、宣傳性、誤導性語言，不得誤導投資者，並充分提示相關事項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和風險。</u> <u>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過符合條件媒體披露的內容為準，在互動易平台發佈的信息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u>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5.2條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九條	<p>投資者關係工作包括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分析研究。統計分析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道等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u></p> <p>(二) <u>溝通與聯絡。整合投資者所需信息並予以發佈；舉辦分析師說明會等會議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參與度。</u></p> <p>(三) <u>公共關係。建立並維護與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媒體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股票交易異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配合公司相關部門提出並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u></p> <p>(四) <u>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工作。</u></p>	第二十一條	<p>投資者關係<u>管理</u>工作包括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u></p> <p>(二) <u>組織與投資者溝通聯絡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u></p> <p>(三) <u>組織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定期反饋給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u></p> <p>(四) <u>管理、運行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渠道和平台；</u></p> <p>(五) <u>保障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u></p> <p>(六) <u>配合支持投資者保護機構開展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關工作；</u></p> <p>(七) <u>統計分析公司投資者的數量、構成以及變動等情況；</u></p> <p>(八) <u>開展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活動。</u></p>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三條	除非得到明確授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不得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代表公司發言。	第二十五條	除非得到明確授權並經過培訓，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應當避免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代表公司發言。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7.1.3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 <u>(一) 熟悉證券市場，了解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u> <u>(二)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況，包括產業、產品、技術、運營、管理、研發、市場營銷、財務、人事等各個方面；</u> <u>(三) 具備良好的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u> <u>(四) 具有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u> <u>(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誠實信用、具有高度的責任感。</u>	第二十六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 <u>(一) 良好的品行和職業素養，誠實守信；</u> <u>(二) 良好的專業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u> <u>(三) 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u> <u>(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u>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條修訂。

附件 H 關於修訂《廣發證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公司原《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1.5條修訂。

註：由於本次修訂新增及刪減條款，《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亦做相應變更。

各位股東：

一、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規範、有效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會前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獨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

2022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見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范立夫	7	0	7	0	0	1/2
胡濱	7	0	7	0	0	1/2
梁碩玲	7	0	7	0	0	1/2
黎文靖	7	1	6	0	0	2/2

二、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

2022年，胡濱先生、范立夫先生、黎文靖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胡濱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胡濱先生、范立夫先生、梁碩玲女士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胡濱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黎文靖先生、范立夫先生和梁碩玲女士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黎文靖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2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3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5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任期內，獨立董事均出席了其所在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一)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對提名葛長偉先生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崔舟航先生擔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吳順虎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發表了獨立意見。
2. 2022年2月10日，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對選舉葛長偉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發表了獨立意見。
3. 2022年3月11日，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對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與中山公用共同投資的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4. 2022年3月30日，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向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廣發信德、廣發資管、廣發控股香港提供借款、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

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5. 2022年8月30日，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二) 在公司2022年度審計工作方面，公司獨立董事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獨立董事親自到公司進行考察和指導，在審計過程中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

公司四位獨立董事中有三位是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並發表意見。2022年12月16日，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2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3年3月23日，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2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過程中，審計委員會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相關規定等方面進行了審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三) 在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公司獨立董事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獨立董事發送信息披露相關電子資料。

2022年，獨立董事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四、其他說明事項

(一)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積極履職，詳見各位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二) 2022年，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異議。

(三) 2022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四) 2022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五) 2022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范立夫 胡濱 梁碩玲 黎文靖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范立夫

各位股東：

2022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規範、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2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2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范立夫	7	0	7	0	0	1/2

二、2022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2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3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5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2022年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情況

2022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對提名葛長偉先生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崔舟航先生擔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吳順虎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發表了獨立意見。
2. 2022年2月10日，對選舉葛長偉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發表了獨立意見。
3. 2022年3月11日，對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與中山公用共同投資的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4. 2022年3月30日，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向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廣發信德、廣發資管、廣發控股香港提供借款、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5. 2022年8月30日，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四、其他相關工作

1. 在公司2022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並發表意見。

2022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2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3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2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過程中，本人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相關規定等方面進行了審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2. 在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本人發送信息披露相關電子資料。

2022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3. 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相關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治理的進一步規範與完善。2022年2月16日，本人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報告風險關注提示」培訓；2022年3月30日參加了公司主辦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培訓；2022年6月22日參加了遼寧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上市公司監管法規體系整合解讀」培訓；2022年7月9日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有效履職及財務內控審核」培訓；2022年7月28日參加了廣東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資本市場相關法律法規解讀專題培訓；2022年12月1-2日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公司治理專題培訓。

獨立董事：范立夫

胡濱

各位股東：

2022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規範、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2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2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胡濱	7	0	7	0	0	1/2

二、2022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2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3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2022年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情況

2022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對提名葛長偉先生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崔舟航先生擔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吳順虎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發表了獨立意見。
2. 2022年2月10日，對選舉葛長偉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發表了獨立意見。
3. 2022年3月11日，對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與中山公用共同投資的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4. 2022年3月30日，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向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廣發信德、廣發資管、廣發控股香港提供借款、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5. 2022年8月30日，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四、其他相關工作

1. 在公司2022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獨立董事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並發表意見。

2022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2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3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2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過程中，本人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相關規定等方面進行了審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2. 在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本人發送信息披露相關電子資料。

2022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3. 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相關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治理的進一步規範與完善。2022年1月25日，本人參加了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主辦的「金融高質量發展與風險防控－《金融風險報告(2021)》發佈會」並發表演講；2022年3月30日參加了公司主辦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培訓；2022年6月24日參加了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主辦的「完善金融穩定法律體系織密織牢金融安全網－暨《中國金融監管報告2022》發佈會」並發表演講；2022年6月30日參加了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主辦的「《中國金融科技燃指數報告2022》發佈會」並發表演講；2022年10月27日參加了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辦的「金融科技與社會經濟變遷」研討會；2022年5月14日參加了澳門中國文化研究院主辦的澳門中國文化研究院年會暨項目推進會；2022年6月8日參加了韓國金融信息媒體聯合INFOMAX主辦的「聯合INFOMAX創辦22周年紀念大會」並發表演講；2022年11月23日參加了北京市政府、中國人民銀行、新華社、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主辦的「2022金融街論壇年會ESG分論壇」並發表演講；2022年12月7日參加了中國社會科學院、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的「全球新趨勢對兩岸經濟與產業的意涵研討會」。

獨立董事：胡濱

梁碩玲

各位股東：

2022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規範、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2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2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梁碩玲	7	0	7	0	0	1/2

二、2022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2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5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2022年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情況

2022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對提名葛長偉先生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崔舟航先生擔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吳順虎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發表了獨立意見。
2. 2022年2月10日，對選舉葛長偉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發表了獨立意見。
3. 2022年3月11日，對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與中山公用共同投資的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4. 2022年3月30日，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向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廣發信德、廣發資管、廣發控股香港提供借款、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5. 2022年8月30日，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四、其他相關工作

1. 在公司2022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並發表意見。

2022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2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3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2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過程中，本人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相關規定等方面進行了審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2. 在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本人發送信息披露相關電子資料。

2022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3. 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相關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治理的進一步規範與完善。2022年3月30日，本人參加了公司主辦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培訓；2022年1-6月閱讀了Mary-Jo Kranacher & Richard Riley, Wiley撰寫的書籍《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raud Examination (2nd Edition)》；2022年4-5月閱讀了Jayne Blackburn & Laura Schrag撰寫的文章《Good Internal Control Practices and Fraud Prevention Tips》以及Raymond Chan, Shimin Chen, Justin Law, Sunny Sun, FBCC, HKPolyU撰寫的文章《Luckin: From Brewing Coffee to Brewing Fraud》；2022年7月28日參加了廣東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資本市場相關法律法規解讀專題培訓；2022年10月12日參加了學習坊「Accelerate Fraud Investigations by Automating Data Preparation」；2022年12月學習了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獨立董事：梁碩玲

黎文靖

各位股東：

2022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規範、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2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2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黎文靖	7	1	6	0	0	2/2

二、2022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2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3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5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2022年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情況

2022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22年1月10日，對提名葛長偉先生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崔舟航先生擔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吳順虎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發表了獨立意見。
2. 2022年2月10日，對選舉葛長偉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發表了獨立意見。
3. 2022年3月11日，對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與中山公用共同投資的關聯／連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4. 2022年3月30日，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向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廣發信德、廣發資管、廣發控股香港提供借款、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5. 2022年8月30日，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四、其他相關工作

1. 在公司2022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並發表意見。

2022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2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3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2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過程中，本人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相關規定等方面進行了審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本人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2. 在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情況、運行情況及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進行了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本人發送信息披露相關電子資料。

2022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

3. 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相關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治理的進一步規範與完善。2022年3月12日，本人參加了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委員會主辦的2022年新會計與專業課程思政研討會；2022年3月30日參加了公司主辦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專題培訓；2022年9月20日參加了新華網、新華思政、暨南大學主辦的「會計類課程『四位一體』」課程思政建設經驗分享；2022年11月10日參加了騰訊新聞主辦的第十屆騰訊商學院發展論壇；2022年12月1-2日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公司治理專題培訓；2022年12月8日參加了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主辦的財會人才發展趨勢調研在線圓桌論壇；2022年12月10日參加了經濟研究雜誌社、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南京大學商學院、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社會數據研究中心、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主辦的第十一屆宏觀經濟政策與微觀企業行為學術研討會；2022年12月16-18日參加了《中國會計評論》理事會、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組主辦的第二十一屆中國實證會計研討會主題為「治理與風險」學術分會場，並擔任分會場主席；2022年12月17日參加了南京大學、江蘇省社會科學院主辦的2022新型智庫治理論壇並發表報告演講；2022年12月21日參加了安徽理工大學主辦的2023年度國家基金項目申報推進會，專項輔導《國家社科基金申報經驗小結》；2022年12月22日參加了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主辦的助力「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培訓會。

獨立董事：黎文靖

各位股東：

2022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原則

根據《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董事2022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年度津貼，按月平均發放，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及福利，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適用《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人員同時需依照該辦法執行。

二、2022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職考核由董事自評、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價、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份構成。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每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董事應回避表決。

公司執行董事的履職考核程序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

三、2022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各位董事2022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董事2022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27萬元整(含稅)／年，在股東單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18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執行董事依照公司相關制度考核並確定薪酬。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22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和《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制定了《廣發証券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2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原則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監事2022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二、2022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的程式

公司監事的履職考核由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監事會對每位元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監事應回避表決。

公司職工監事的考核及薪酬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同時，公司職工監事還向全體職工代表進行了年度述職，並接受職工代表的民主評議。公司監事長並適用《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三、2022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式，按照《廣發證券監事會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公司對各位監事2022年度的履職考核結果和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監事2022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監事年度考核均為稱職，享有相應的薪酬。非職工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非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15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職工監事參加公司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公司職工監事薪酬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監事長並適用《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22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合規總監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同行業標準，公司對經營管理層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經營管理層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22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项決議，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完成公司的各項工作計劃和安排，執行有力；自覺規範執業行為，需回避的事項及時申請回避，廉潔從業；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制度規定的情形，也未發生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的行為；經營管理層能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考核情況

2022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績效考核程式按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執行。關於對合規總監的履職考核，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合規總監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要求執行，並根據監管要求向廣東證監局履行相關程式。

三、2022年度經營管理層薪酬情況

經營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構成；其中，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制度確定；績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出具書面意見，最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綜合經營狀況及業績核定。

績效薪酬的發放將按照《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